**（一）、项目名称**

计量器具和设备或理化样品的计量测试服务

**（二）、项目参数:**

**一、总体服务要求：**

1、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年

2、服务地点： 新华医院控江路1665号

**二、服务内容：**

1、完成新华医院血压计、心电监护仪、心电图机、脑电图机、听力计、压力表等设备的强检服务；完成新华医院氧气吸入器等设备的检定服务；完成新华医院CT、离心机、冰箱、移液器、秤、胎心监护仪等校准服务。需检测清单及预估数量详见附录1。

2、提供24小时内服务响应的专职对接人，提供免费送取样和免上门费用的校准服务，还能提供强检免费代取送的服务，特殊情况下提供免费加急服务。

3、可提供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两种证书。

4、异常样品及时通知客户维修调整，异常样品出现复校情况，不额外收取费用。

5、提供免费的台账管理使用服务；提供培训服务（每年至少2次）；提供设备计量校准方面的技术咨询与解决方案咨询。

6、针对创建“上海市医疗机构计量示范单位”可提供项目指导服务。

**三、服务详细技术要求**

1、投标人应在具有稳定的技术服务团队，技术人员中具备国家高级工程师不少于1名，一级注册计量师不少于2名，二级注册计量师不少于4名(需提供相应证书资料证明)。

2、定期校准：依据医院医疗设备到期时间，有序安排校准，不得超过医疗设备有效校准周期。不定期校准：投标人收到医院提出的临时需求后，应在2h内给出回应，按照要求约定上门服务时间。

3、投标人须对所有已检项目均可溯源，查询原始记录，并提供标准器溯源证明。免费提供证书遗失补打，更改的服务。

4、检测完成后应提供以下两种报告：

（1）提供中标人的格式服务报告。

（2）提供有测量、检定、校准国家认证资质的检测报告。

5、对于首次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器具或设备，应给招标人两次整改并复测的机会。如经两次复测结果还是“不合格”，才能最终作“不合格”的结论。

**附录1：**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预估数量** | **服务内容** | **品名** | **预估数量** | **服务内容** |
| 水银血压计 | 351 | 强检 | 血球分析仪 | 22 | 校准 |
| 电子血压计 | 80 | 强检 | 人体秤 | 43 | 校准 |
| 心电图 | 38 | 强检 | 离心机 | 38 | 校准 |
| 脑电图 | 5 | 强检 | 自动旋光仪 | 1 | 校准 |
| 动态心电图 | 99 | 强检 | 酶标分析仪 | 4 | 校准 |
| 活度计 | 2 | 强检 | 电声测听室 | 5 | 校准 |
| 治疗水平电离室剂量计 | 1 | 强检 | 电热恒温水槽 | 20 | 校准 |
| 听力计 | 9 | 强检 | 生物安全柜 | 30 | 校准 |
| 验光镜片箱 | 4 | 强检 | 机械式温湿度计 | 5 | 校准 |
| 焦度计 | 1 | 强检 | 可调移液器 | 120 | 校准 |
| 多参数监护仪 | 1237 | 强检 | 电导仪 | 1 | 校准 |
| 医用诊断X辐射源 | 14 | 强检 | 电动吸引器 | 70 | 校准 |
| 压力表（非安全防护） | 162 | 强检 | 骨密度仪 | 1 | 校准 |
| 氧气吸入器（半年1次） | 2680 | 强检 | 量筒 | 1 | 校准 |
| 负压吸引器（半年1次） | 860 | 校准 | 冰箱/超低温冰箱 | 20 | 校准 |
| B超 | 62 | 校准 | CT | 15 | 校准 |
| pH酸度计 | 1 | 校准 | 加速器 | 2 | 校准 |
| 激光治疗仪 | 18 | 校准 | CR,DR | 18 | 校准 |
| 分光光度计 | 3 | 校准 | 全景牙科X射线辐射源 | 2 | 校准 |
| 秤（电子秤） | 51 | 校准 | DSA | 7 | 校准 |
| 玻璃液体温度计 | 7 | 校准 | 医用γ射线后装近距离治疗辐射源 | 1 | 校准 |
| 天平 | 22 | 校准 | 胎心监护仪 | 31 | 校准 |
| 砝码 | 68 | 校准 | 超净台 | 2 | 校准 |
| 水平层流台 | 6 | 校准 | 医用超声诊断仪 | 63 | 校准 |
| 聚合酶链反应（PCR）分析仪、基因扩增仪 | 9 | 校准 |  |  |  |

**四、检测依据**

计量校准服务需要依照国家规定的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进行。符合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资质的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

氧气吸入器：JJG 913-2015《浮标式氧气吸入器检定规程》

负压吸引器：JJF 1810-2020《医用吸引器校准规范》

B超：JJG 639-1998 《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源检定规程》

PH酸度计：JJG 119-2018《实验室pH(酸度)计检定规程》

激光治疗仪：JJG 581-2016《医用激光源检定规程》

分光光度计：JJG 178-2007《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电子秤/人体秤：JJG 539-2016《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

天平：JJG 1036-2022《电子天平检定规程》/JJF 1847-2020《电子天平校准规范》

血球分析仪：JJG 714-2012《血细胞分析仪检定规程》

离心机：JJF 2004-2022《医用离心机校准规范》

自动旋光仪：JJG 536-2015《旋光仪及旋光糖量计》

酶标分析仪：JJG 861-2007《酶标分析仪检定规程》

电热恒温水槽：JJF 1030-2010《恒温槽技术性能测试规范》

生物安全柜：YY0569-2011《Ⅱ级生物安全柜》、JJF1815-2020《II级生物安全柜校准规范》

机械式温湿度计：JJG 205-2005《机械式温湿度计检定规程》

可调移液器：JJG 646-2006《移液器检定规程》

电导仪：JJG 376-2007《电导率仪检定规程》

电动吸引器：JJF 1810-2020《医用吸引器校准规范》

冰箱/超低温冰箱：JJF 1101-2019 《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参数校准规范》

CT：JJG 961-2017《医用诊断螺旋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CT) X射线辐射源》

CR、DR：JJG 1078-2012《医用数字摄影（CR、DR）系统X射线辐射源》

全景牙科X射线辐射源：JJG 1101-2014《医用诊断全景牙科 X射线辐射源》

DSA：JJG 1067-2011《医用诊断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系统X射线辐射源》

胎心监护仪：JJG 394- 1997《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超声源》

以上如有不足和错误以最新的标准和现行国家规范为准。

**五、检测设备**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用于本项目的检测设备清单。

**六、验收方式**

1.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出具两种报告视为验收通过。
2. 如果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供应商应当排除，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七、服务费用**

1、投标人须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形式（格式参考分项报价表）进行报价，报价必须包含设备的计量、检测报告、交通运输以及会务费等全部费用。

2、在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以固定单价\*数量进行结算。

3、结算与付款方式

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各检测品目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付款方式：

1、按季度结算付款，供应商提供发票和清单，经采购方账务核对无误后支付。

2、在服务期限内，中标单价不接受变更。

3、支付上限：87万元人民币

**八、延伸服务**

供应商应尽量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信息化服务：例如满足医院使用的计量管理系统，包括在线一键下单、到期提醒、电子版报告自动回传、支持移动端二维码查询等功能，提供相应系统操作界面截图。

**（二）预算金额**

人民币87万元

**（三）资格条件**

1）购买了磋商采购文件且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行政处罚信息（较大数额罚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6）供应商须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2、付款方式：

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各检测品目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付款方式：

1、按季度结算付款，供应商提供发票和清单，经采购方账务核对无误后支付。

2、在服务期限内，中标单价不接受变更。

3、支付上限：87万元人民币